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93,021,358股,當中3,876,624,162股為內資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3,716,397,196股為H股(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外,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3,797,269,9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01%。因此,賦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3,795,751,37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9.99%。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 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周育先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議案而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1,606,217,218 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42.32%。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該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1,606,147,560	99.9957	69,658	0.004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8 月28日訂立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項下從母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但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 司)(「 母公司集團 」)採購工程服務的交 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 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1,606,147,560	99.9957	69,658	0.0043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該等交易的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1,606,147,560	99.9957	69,658	0.0043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官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 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